

# 世變的記憶： 廣東文人屈大均的戰爭敘事\*

余佳韻

## 提 要

遺民記憶的成形與敘述題材的擇選都隱含著各自的歷史詮釋。本文以明清鼎革之際廣東地區抗清的代表文人屈大均(1630—1696)為研究對象,由倖存者、見證人與行動者的敘事身分出發,首先回顧“哀辭”的書寫傳統,以為明清遺民的哀辭寫作已非傳統的“盡哀”,而是融合了世變與個人經歷,成為歷史記事的一部。接著探討戰爭中異族形象的描繪與人獸間的倫理反轉,個體經驗與戰爭血腥場景的聯繫,與事後重遊地景與回憶召喚。最後梳理屈大均筆下戰爭女性亡後的諸種異象作為倫理的保證與轉化,與遺民心志間關聯。通過屈大均早期戰爭相關詩文的研究,釐清個體創傷、回憶追述與抒情意圖三者的關聯之餘,亦能看到“倫理”在世變之際的維繫作用。

**關鍵詞：**明清之際 屈大均 記憶 遺民 見證人 廣東

---

\* 本文初稿發表於香港浸會大學 2019 年 3 月所舉辦的“抒情與時代：中國文學批評觀念的源與流”國際工作坊。期間承蒙香港中文大學嚴志雄與許暉林兩位教授惠賜高見,又得到兩位匿名評審專家的建議指正,使本文論述更臻完備,在此謹致謝忱。文中如有任何違誤或疏漏,文責當由本人自負。

## 一、前 言

明清鼎革之際鐵騎驅兵南下所帶來的煙硝戰火，不僅給中原地區的百姓造成了莫大傷亡，對漢民族而言，亦是繼南宋之後，再次面臨異族統治所帶來的自我認同危機。由清初遺民大量描繪戰火的無情，異族的殘虐，至家國覆滅、外族統治的悲慨與憤懣，抑或是陳述個人創傷等作品中，隨處可見兵戎戰火對當時文人心靈所造成的斷傷。此時文人的自我書寫，不時可見餘悸猶存的傷痛，異族的蠻橫殘暴，對天意的質疑與不解，以及對自我定位的模糊與焦慮。<sup>1</sup> 在此，歷史的書寫記事既是對抗新朝的憑藉，亦為文人自我救贖的工具；<sup>2</sup> 這些駁雜的記事內容亦呈現了外於詩文的另一種抒情理路：一方面體現了當時文人對異族統治手段的惶然不安與文化認同危機的內在轉折，另一方面呈示特定歷史環境下某一族群集體記憶面貌的同時，個人亦能透過自身經驗寫作，參與歷史事件的編輯與補充。

廣東為明清異代之際除江南地區外，抗清戰役最多，死傷程度也最為慘烈的地區之一。順治三年(1646)與七年(1650)兩次廣州城破後的屠城慘況，順治七年(1650)11月24日廣州二次城破後，清軍屠城五日，廣州頓時成為“血濺天街”、“飢鳥啄腸”與“堆積觸體”的人間煉獄。丁壯俱滅，婦孺受害的慘況亦宣告著廣州抗清運動的失敗與再起不能，對倖存者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傷痕烙印。<sup>3</sup> 不同於江浙地區文人多為一時性地紀錄自身離亂變化的感懷，廣東文人

1 張茂滋：《餘生錄》的寫作，即是以倖存者的視角回顧自身的見聞經驗，嘗試尋索生存意義的自白。詳細論述可參見：司徒琳(Lynn A. Struve)、王成勉譯：《儒者的創傷：〈餘生錄〉的閱讀》，《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008年第39期，頁1—16。

2 這裏的“記事”的概念，取自胡曉真對丁丙戰爭記事的論述。詳可見胡曉真：《離亂杭州——戰爭記憶與杭州記事文學》，《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010年第36期，頁45。

3 第二次廣州城破，史稱“庚寅之劫”。王鳴雷《共塚文》載：“甲申(1644)更姓，七年討殛。何辜生民，再遭六極。血濺天街，螻蟻聚食。飢鳥啄腸，飛上城北。北風牛溲，堆積觸體。或如寶塔，或如山丘。五行共盡，無智無愚，無貴無賤，同為一區。”陳伯陶：《勝朝粵東遺民錄》(臺北：明文書局，1985)，卷一，頁96—99。《耿繼茂傳》載：“繼茂與可喜攻下廣州，怒其民力守，盡殲其丁壯。”又《尚可喜(1604—1676)傳》亦有：“(順治)七年二月，師薄廣州。……圍合十閱月，永和部將范承恩助守廣州，約內應，決砲臺下水，可喜令(轉下頁)

的戰爭記事則多了親歷征戰的實際體驗，<sup>4</sup>其中又以屈大均在順治三年(1646)至第一次北遊之前這一期間的作品最具代表性。<sup>5</sup>

事實上，遺民個體記憶的寫作體現了在特定的歷史情境之下，個人遭遇、觀看、抵抗或是適應時代變化的過程。戰爭記憶的追述為明清之際文人常見的寫作主題，反映了見證人記憶書寫的心理動機與敘事策略。當寫作的行為動機不再限於喚起道德、樹立典範，而涉及“創傷記憶”(traumatic memory)與“倖存者負罪感”(survivor guilt)等自我敘寫層面時，作者個體經驗的傳達、取材對象與敘寫筆法，除為作者自我認知的體現外，亦展示了記憶書寫的底蘊：作為政權更迭之下屠殺事件的倖存者，其見證人與代言人的身分，如何影響書寫題材的擇選、敘述策略與意圖，以及如何反映這些素材背後所欲彰顯並建構的個人記憶、歷史詮釋與價值認同。要之，通過遺民對題材、對象的選取與詮釋策略所呈現的記憶圖像，除能傳遞個人史觀、彰顯個人道德理念與評價之外，亦能看到他們對新朝所樹立的典範詮釋之挑戰。

學界關於屈大均的研究成果頗為豐碩，涵蓋了生平家世、北遊歷程、遺民情懷與文學創作等層面。<sup>6</sup>就屈大均詩詞的研究成果，已有張靜尹《屈翁山忠

---

(接上頁)諸軍皆舍騎藉薪行淖中以濟，遂得砲臺；據城西樓堞發砲擊城西北隅，城圯，師畢登，克廣州，俘承恩等，斬六千餘級，逐餘衆迫海濱，溺死者甚衆。”兩人領軍的部隊因遷怒廣州士民力守城池，城破後即肆意燒殺擄掠，“盡殲其丁壯”，斬殺六千多人，尚逼迫其餘老弱婦孺至海濱，致其溺死。當時情況之慘烈由此可見一斑。引文分見於：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卷二三四，頁9406、9411—9412。

4 關於廣州城破的紀錄，清初當時尚有函可(1612—1660)《再變記》手稿，惟刊刻未成即被清兵查禁，成為清代第一樁文字獄案。

5 屈大均(1630—1696)，字翁山，法名今種，廣東番禺人。十六歲從陳邦彥(1603—1647)治學，順治四年(1647)參與陳邦彥所集結的義軍游擊抗清。其後一度拜入天然函巽(1608—1685)門下為僧。順治十四年(1657)，屈大均結識朱彝尊，同年第一次北遊，並參與魏畊(1614—1662)的反清活動。康熙四年(1665)第二次北遊秦隴，結識李因篤(1631—1692)、顧炎武(1613—1682)等人。晚年曾參與吳三桂反清行動，後因立場不同，最終復歸沙亭終老。屈大均著作頗豐，即使一度在乾隆朝因“倖生畏死，詭託緇流”等理由遭到禁毀，但清中葉以後，隨著帝國文網趨緩，作品也漸以私人藏書的方式重見於世。整理自：汪宗衍：《屈翁山先生年譜》(澳門：于今書屋，1970年)及鄔慶時：《屈大均年譜》(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

6 學界關於屈大均文學研究的成果，早年有：黃慶雲：《民族詩人屈大均》，收入廣東文物展覽會編，《廣東文物》(香港：西南圖書出版公司，1941年)，頁921—964。以及(轉下頁)

《愛詩研究》為較早關注到屈大均詩作的學位論文。其以遺民意識與地方特色為考察基礎,對屈大均的生平與創作旨趣進行了初步分析。程美珍《屈大均及其詞研究》則是以屈大均詞為研究對象,對作品進行分類評述。香港方面,董就雄《屈大均詩學研究》,詳細梳理了屈大均交遊與學承之餘,尚論及作品的本體創作至藝術成就,給予了屈詩在明清詩壇與廣東文學的地位較中肯的評價,是為屈大均詩學研究較為完整且全面的著作。<sup>7</sup> 除了這一類以屈大均其人與作品的研究以外,近年關於屈大均的研究則多與主題式的文化研究相關。如嚴志雄《體物、記憶與遺民情境——屈大均一六五九年詠梅詩探究》即通過了“梅”此一具有文化象徵意義的隱喻客體,分析屈大均如何將明亡的歷史記憶涵攝至梅花形貌精神的書寫吟詠。連結楚騷傳統之餘,同時表白了自身的遺民心緒。另一類著眼於屈大均北遊的經歷,與其遺民形象塑造與自我認同的關係。劉威志《屈大均的華姜情緣與自我建構》,爬梳了屈大均詩文中的華姜形象背後所蘊涵的自我隱喻。王學玲《苦行歷險與嚴辨華夷——清初屈大均之秦晉“宗周”游》則更進一步將屈大均的北遊秦晉之行定調為“苦行歷險”,以彰顯屈大均意圖以苦行歷險的肉身實踐背後所隱含的遺民心志,呈現一種易代之際異於平世的特殊游走景觀。<sup>8</sup> 然而無論何者,大多是由屈大均如何通過他者形象的塑造或外在環境的歷練以建構自我意識與價值,並未觸及屈大均的廣東身分以及戰爭書寫所呈現的歷史意圖或記憶敘述。

奠基於此,本文試圖以世變的記憶為考察基礎。所謂世變,即政體轉換對時人所帶來的衝擊,涉及文人的價值理念與生活樣態遭逢劇烈變化時,如何定位個人的社會身分,以應對新的政治與知識體系。記憶則是文人對“倖存者”

(接上頁)柳作梅:《屈大均之生平與著述上、下》,《東海大學圖書館學報》1967年第8期,頁239—259;1968年第9期,頁395—415。

7 可參見:張靜尹:《屈翁山忠愛詩研究》(高雄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程美珍:《屈大均及其詞研究》(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董就雄:《屈大均詩學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年)。

8 詳見:清水茂:《屈大均的詞》,收入清水茂著,蔡毅譯:《清水茂漢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197—205。劉威志:《屈大均的華姜情緣與自我建構》,《清華中文學報·明清詩文特輯》,2010年,頁131—160。王學玲:《苦行歷險與嚴辨華夷——清初屈大均之秦晉“宗周”游》,《清華中文學報》2014年第12期,頁265—307。

身分的反思。他們利用何種文學載體書寫記憶，語言表現的特徵與寫作目的意義為何？而記憶的留下與篩落之間，又呈現了何種幽微而複雜的人性面貌。

首先由屈大均早年的戰爭經驗敘寫為觀察基點，試圖審視文人在明清鼎革之際如何通過記事寫作與實際行動，呈示另一種迥異於江南地區的鼎革記憶。從戰爭的倖存者(survivor)、見證人(witness)與行動者(homo actans)<sup>9</sup>的角度審視戰爭經驗與遺民書寫之間的關係，前兩者為“紀錄”或“記事”的紀實身分，後者則涉及人在面對世變之際，對倫理關係的詮釋與身體力行的維護。<sup>10</sup>觀察屈大均如何連結這三種複合身分，書寫自身的戰爭記憶並進行自我詮釋。<sup>11</sup>首先回顧“哀辭”的書寫傳統，比對遺民哀辭書寫的敘事特徵。其次論及異族圖像的形構與“獸化”、“違反天性”的諸種比喻背後的倫理意識。最後看到戰爭場景的紀錄與追述、戰爭女性的策略詮釋，與遺民的自我詮解。通過廣東文人的戰爭記憶的重述、選取與詮釋，除能析明屈大均戰爭記憶的特殊性以外，亦能對其日後北遊苦行、密謀復興與嚴辨夷狄種種行為的深層原因有所理解。

- 
- 9 根據 Winter 與 Sivan 的定義, Homo actans ... acts, not all the time, and not usually through instruction from on high, but as a participants in a social group constructed for the purpose of commemoration. Edited by Jay Winter and Emmanuel Sivan, *War and Remembran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0.
- 10 廣東遺民除屈大均外, 陳恭尹(1631—1700)與僧人函可(1612—1660)亦有北遊的相關紀錄。如陳恭尹《中遊集小序》即是其中年北遊歷程的紀錄, 其道: “予之初遊也, 志不期歸。……予之飄泊於此, 命也夫。蓋自是無復遠遊之志矣。彙是遊之詩為《中遊集》, 有數義焉: 中年之遊也; 中州之遊也; 有初必有終, 有初終必有中, 予其能終於不遊乎? 謂之中遊, 若將有待也云爾。”如《次鳳陽逢中秋》: “未到問沽酒, 早投城北闔。”又《吹臺》: “乃云適西北, 又不入帝畿。……嗟爾兩遊子, 遠行莫如返。”引文分見於: 陳恭尹著、陳荊鴻箋釋、陳永正補訂、李永新點校: 《陳恭尹詩箋校》(廣州: 廣東人民出版社, 2016年), 頁91, 93。函可為明朝禮部尚書之子, 曾於順治年間北上南京活動, 著有《再變記》一書記錄清軍南犯江南之事, 現已不存。關於函可事蹟, 可參見: 楊權: 《嶺南明遺民僧函可“私攜逆書”案述析》, 《學術研究》2006年第2期, 頁117—121。
- 11 學界關於創傷經驗與記憶的分析, 嚴志雄即曾以“創傷理論”為基礎, 分析錢謙益、吳兆騫等明末清初詩人作家的生活傳記與詩文, 重構了吳兆騫(1631—1684)的流放生涯的生命書寫與自傳敘事。詳見嚴志雄: 《吳兆騫流放初期的創傷記憶與文學、宗教的追求 (Traumatic Memory, Literature and Religion in Wu Zhaoqian's Early Exile)》,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2005年第27期, 頁123—165。又關於歷史敘述與詩史的問題, 可參見: 蔡英俊: 《詩歌與歷史: 論詩史的歷史成分及其敘述的轉向》, 《清華中文學報·抒情美學專題》2009年第3期, 頁239—271。

## 二、書寫的身分： “哀辭”的敘事者與戰爭的見證人

對既逝者的憑弔與追念一直是中國抒情文類裏重要的創作類型，揉雜著生者對過往之人的負疚、感念、嘆惋與悲痛等幽微情緒，進而思索、重省生命的夭亡殞逝背後的理路，探問命運的難解、死亡的幽微與世事的無常。就哀辭的源流，是以摯虞《文章流別論》為始，文中以為“哀辭者，誄之流也。崔瑗、蘇順、馬融等為之，率以施於童殤夭折，不以壽終者……哀辭之體，以哀痛為主，緣以嘆息之辭。”<sup>12</sup>哀辭最初是對“童殤夭折，不以壽終”的早逝生命之悼念惋惜。夭折離世的遺憾與無奈，自然更令人感到痛惜不捨，只能徒呼嘆息。至《世說新語》的“傷逝”門，則不再限於早逝之生命，即是魏晉時人對生命難以預知的惡害、死亡陰影如影隨形，生命脆弱與短暫的恐懼等情緒的縮影。關於“哀辭”的寫作，柯慶明以六朝以來的古文為例，歸納出“哀辭”的文體特質是“以殯葬的過程為表現哀感之焦點，在早期似乎是‘哀’之文類的一個重點。……另一方面亦皆以刻劃殯葬的歷程為表現悲情的手法。”又“‘哀文’、‘哀辭’、‘哀策文’總名為‘哀’，其文體本質真的就是盡‘哀’而已。”<sup>13</sup>敘事者立於一“利害關係人”的身分，基於和被敘述者的交往情誼或血緣關係讓寫作身分獲得了合理性與正當性。“哀辭”，顧名思義，是基於與死者過往的交誼，為其盡哀述情，陳述一生功業，屬於情感私密性頗濃厚的抒情文類。《哀辭》的“盡哀”，是通過喪葬過程的描述與死者交誼的回想，使生者的情感得到了撫慰與寄託，釋放難言的遺憾與無盡的痛惜不捨之餘，死者的人格特質與未盡的事業亦能在生者身上產生某種延續。這種“盡哀”的思路對照到屈大均的敘事身分與事後的行動，表現了廣東遺民

12 摯虞：《文章流別論》，收入郭紹虞主編：《中國歷代文論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192。

13 柯慶明：《“哀”“弔”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清華中文學報》，2009年第3期，頁211—213。

在見證人/倖存者，甚至是“代理人”(homo agens)的身分之外，亦成爲了“行動者”的內在動機。

自順治元年(1644)入關以來，一路由江浙驅兵南下、勢如破竹。<sup>14</sup> 爲有效鎮壓反抗者，清人採取了多次殘酷的屠城殺戮。在江南的揚州十日之外，位於嶺南的廣州亦遭受了兩次屠城之禍。雖然屈大均僥倖逃過一劫，但戰爭場景的殘酷仍舊震懾了年少的他，令他不得不思索生命的脆弱、人生無常以及個體逝去的震撼，以及生者對死者應盡的責任爲何？《陳巖野先生哀辭》即是他最爲痛切的陳述。請看引文如下：

哀喪元兮太早，不及陪兮滇池，有弟子兮後死，曾沙場兮與屍，抱遺弓兮  
哽咽，拾髮齒兮囊之。憤師讎兮未復，與國恥兮孳孳，早佯狂兮不仕，矢  
漆身兮報之。<sup>15</sup>（《死事先業師贈兵部尚書陳巖野先生哀辭》）

順治三年(1646)，以李成棟(?—1649)爲首的清朝軍隊進入了廣東——明帝國統治疆域的南端。第一次廣州城破之時，屈大均的父親眼見戰事危殆，即攜家返回沙亭避難。四年(1647)，著名的“南明三忠”，張家玉(1615—1647)、陳子壯(1596—1647)與陳邦彥等人於同年3月中旬至11月間自發性地召集義軍抵抗清人，屈大均亦參與其中。可惜的是，雖然義軍一度攻克順德，但最後仍因事跡敗洩而被俘。當時的兩廣總督佟養甲，爲殲滅廣東抗清勢力，以收殺雞儆猴之效，在嚴刑拷打陳子壯與陳邦彥後，將兩人在廣州四牌樓“寸磔於市”。<sup>16</sup>或許是恩師的淒慘死狀深刻震懾了當時尚未成年的屈大均。在他的筆下，哀辭所盡之“哀”的範疇，不再僅是對逝去之人的念想追悼，而是在“拾髮齒兮囊之”的哀慟、“師仇兮未復，與國恥兮孳孳”的憤慨交雜之際，確立了自身見證人

14 司徒琳(Lynn A. Struve)著、李榮慶等譯：《南明史 1644—1662》(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195—198。

15 屈大均著：《翁山文外》，收入歐初、王貴忱主編：《屈大均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冊3，頁230—231。

16 關於陳邦彥的生平，可參見：黎傑：《南明廣東三忠事蹟考》，《珠海學報》1970年第3期，頁162—165。

與敘事者的雙重身分。<sup>17</sup>

另外,順治五年(1648),陳邦彥殉國後隔年所作的《秋夜恭懷先業師贈兵部尚書巖野陳先生並寄恭尹》,為屈大均懷想過往與業師陳邦彥相處種種的追憶文字,亦可視作另一種哀辭的變形。請見引詩如下:

憶昔從師粵秀峰,授書不與經師同。裨闔陰謀傳鬼谷,支離絕技學屠龍。  
天下山川能聚米,壯夫詞賦薄雕蟲。小子生年方十五,意氣飛騰思食虎。  
噴玉纔蒙伯樂看,追風便向天墀舞。天墀春暖彩雲開,帝乘玉輦陪京來。  
萬里江清鳩鵲觀,六朝花發鳳凰臺。夫子憂時雙鬢白,頻獻重興三十策。  
不從魏絳擬和戎,遂與賈生為逐客。唾壺擊破愁心多,君父仇讎將奈何。  
長纓不許終軍請,黃鵠誰令翁主歌。九鼎茫茫沉泗水,六龍冉冉出蓬婆。  
奔走中原殊未已,孤臣淚作黃河水。東渡徒勞艤棹心,南巡未雪膠舟耻。  
巫咸終合作波臣,智伯何曾知國士。國士縱橫不可當,平生袴下多侯王。  
但教死去圖麟閣,不願生還挂鵲章。一呼市井千人戰,廣州城下兵如電。  
半月連營虎豹屯,六花奇陣鴛鴦變。先鋒已拔骨都旗,後勁全消當戶箭。  
豈意軍無三日糧,馬銜枯骨士金瘡。頻殺美人來饗士,美人花映蛾眉長。  
天心何故憐賊子,國步迍邐今若此。長留正氣為山河,空有神光照箕尾。  
(節錄)<sup>18</sup>

不同於前面《陳巖野先生哀辭》以“盡哀”為抒情主脈的寫作,這首敘事詩除了抒發屈大均個人對陳邦彥的追懷、並鉅細彌遺交代陳邦彥生平以外,還包含了

17 這一類對往事恩師的思慕之懷,亦見於《翁山文外·書西臺石文》:“予之事文忠、文烈、巖野三公,或執鞭弭於沙場,或奉血衣於空谷,其艱難險阻之狀,哀痛思慕之懷,歷久不衰,亦無有而不同者。”由於死去之人(陳邦彥)與倖存者(屈大均)之間的情誼密切,而死亡為此種親密關係終結的示意,因此讓倖存者產生一種難以忍受,歷久不衰的哀痛思慕之懷。屈大均著:《翁山文外》,收入歐初、王貴忱主編:《屈大均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冊3,頁182。關於此種心理產生的原因,可參見作者:大衛·J·莫里斯(David J·Morris)著,吳張彰譯:《凝視創傷——不是每一種傷痛,都能被看見》(臺北:三采文化,2018年),頁167。

18 屈大均著,陳永正等校箋:《屈大均詩詞編年校箋》,冊1,頁2。



特定的書寫對象——陳恭尹(1631—1700)。如果前一篇的哀辭的目的是盡哀,這首敘事詩一方面通過與死者親屬(陳恭尹)回憶陳述與交流,以加強彼此的連結與認同,另一方面則集中在陳邦彥義軍與清人激戰場面的描寫。彰顯義軍即便在敵強我弱的兵力懸殊情勢下,仍舊為家國信念奮戰不懈的精神。諸如“先鋒已拔骨都旗,後勁全消當戶箭。豈意軍無三日糧,馬銜枯骨士金瘡。頻殺美人來饗士,美人花映蛾眉長”,極言當時戰爭吃緊的境況,即便義軍奮力抵抗,終究寡不敵眾。加之以後援糧草不足,致使軍隊僅能以人肉饗士的場面。<sup>19</sup> 於追懷哀嘆先師的同時,仍不忘兩人共同的回憶經驗顯然更是屈大均的著墨處。

另一篇屈大均為海南抗清義士吳履泰(生卒年不詳)所作的《吳端烈先生哀辭》,亦可視為前篇哀辭的對照。請見引文如下:

瓊之州有吳先生履泰,字亨若者,定安之諸生也。當丁亥四月,清兵南渡瓊海,闔郡官吏皆薙髮迎降。先生時丁父艱,乃以衰經起兵,盡散家資召募。旬日間得壯勇三千,及黎岐之眾數千,於五月五日慟哭文廟大誓師,分水陸二道進擊。十二日,戰於買萬長陂,斬獲首級以千計,清兵稍卻。次日黎明,以鐵騎夾擊,我軍遂潰。先生謂其弟履節曰:“吾力盡矣,事之不成,天也。汝可歸葬先人,毋使暴露。”乃大崇禎先皇帝數聲,抱石投海而死。其甥主蔚文從之。越四十年,丁卯,教諭梁君廷佐自定安來,以予數問定安人物,因舉先生以對。……為之辭以哀先生,亦聊以慰夫先生。(下略)<sup>20</sup>

敘事者與當事人的親疏遠近決定了敘事內容、情感表露與語言使用。如與《陳巖野先生哀辭》相較,有幾點不同值得留意。第一,本文為屈大均應“教諭梁君

19 同樣的陳述亦見於《陳巖野先生哀辭》,其有:“尺寸膚兮不愛,隨白刃兮紛飛。兩于烹兮一妾醢,雜馬乳兮臣脂。分種客兮饜飫,舉捫酒兮消之。……肝跳躍兮擊賊,血噴薄兮射之。”屈大均著:《翁山文外》,收入歐初、王貴忱主編:《屈大均全集》,頁229—230。

20 屈大均著:《翁山文外》,收入歐初、王貴忱主編:《屈大均全集》,頁232—233。

廷佐之請”所作<sup>21</sup>，距離他早年的義軍經歷已經近四十年。由於屈大均在此的敘事身分僅為一傳述者，而非見證人的緣故，文中陳述的口吻較為平實且冷靜客觀，末有如《陳巖野先生哀辭》中“痛先生忠烈”、“淋漓嗚咽”或“長歌當哭”等悲憤痛惜的強烈情緒表述。<sup>22</sup> 並且，梁廷佐的陳述內容也決定了屈大均的寫作內容——為死者記下其“屹然大節”，以告慰死者，撫慰生者，並留下瓊州（海南）的抗清典範。第二，吳履泰組織義軍抗清而殉國的義舉發生於順治四年（1647），恰好是第一次廣州城破後隔年。或許是類似的場景勾起了屈大均的個人經驗與回憶，《吳端烈先生哀辭》描寫義師的勇武與傷亡之慘烈的場景，如“果下駟兮爭跳蕩，骨為鏃兮藤弓。血濡縷兮三躍，穀藥弩兮成叢。……初鏖戰兮大捷，血十里兮沙紅。天不助兮義旅，再鼓行兮摧鋒”等<sup>23</sup>，亦散見於屈大均其他的戰爭詩作之中，宛如他早年經驗的投射與移植。顯然，即使記憶所帶來的傷痛會隨著時間有所淡化，但那些記憶畫面曾給予的心靈震撼，卻仿佛隨時潛伏在深處，等待不同的時間機緣以相同或類似的畫面閃回。

這一類哀辭文類的寫作，隨著敘事者與亡者的關係緊密度而有不同的情感表現。在為陳邦彥所作的悼念文字中，“哀辭”不僅是“盡哀”的功能，表明自身願意承繼死者遺志的念想；而是在回憶敘述與分享之間，進一步確立並鞏固死者精神領袖形象的地位。另一方面，當作者立於純然敘事者的哀辭寫作時，個人抒情性降低，取而代之的是存史與典範建立的敘事目的。惟無論何者，屈大均作為哀辭敘事者，將“哀情”與明末清初的政治環境連結，擴張了哀辭原本限於個人“盡哀”的文類特質，成為歷史記事的一部分。於悼念與恩師並肩作戰抗敵的時光之餘，亦通過真實血腥的現地描寫，表現戰爭的殘酷、死亡的無理及面對死者的慚愧悔恨。藉由抗清義軍典範的標榜與國仇家恨的紀錄凝聚

21 《王惠愍先生哀辭》載：“予以教諭梁君廷佐之請，為《吳端烈哀辭》，又為《王惠愍哀辭》。”屈大均著：《翁山文外》，收入歐初、王貴忱主編：《屈大均全集》，頁 232。

22 同上，頁 229。

23 如“骨為鏃兮藤弓”，以人骨為箭鏃的意象，亦見於《秋夜恭懷先業師贈兵部尚書巖野陳先生並寄恭尹》：“先鋒已拔骨都旗，後勁全消當戶箭。”又“血十里兮沙紅”，極寫戰爭殘酷，血流如河的場面，《尋東臯舊址》亦有“江臯春不至，一片戰場紅”的描述。屈大均著、陳永正等校箋：《屈大均詩詞編年校箋》，冊 1，頁 2、49。

民族認同，形塑當時以抗清為志業的遺民們共同的集體記憶。

### 三、戰爭場景的復現——血腥與殺戮的流動氣味

#### (一) 猛虎與奇畜——“非人”的“他者”圖像

戰爭的本質即等同於創傷、失去、悲憫與一無所有。在歷經重大事件、命運時刻過去之後，心靈常會陷入對世界的責任，以及自身在世界上扮演的角色的疑問。<sup>24</sup> 從而，倖存者的戰爭記憶敘述，通常包含兩個部分：一是個人當下經驗或處境的陳述。試圖在自我敘述過程之中，尋索生命突遭變異的解答與支撐自體的力量。其次是對他者的敘述。區辨彼此之餘，戰爭過程中被施加的苦難也在此被強化。所謂他者圖像往往仰賴自我擁有文明智識足以辨識並表述人我的不同處以後始能浮現。換言之，他者所彰顯的相異處，正是由於彼此文明進程與文化根柢落差的不和諧。回顧傳統對對外族的論述，無論是孔子的“披髮左衽”或是傳統對異族的命名，如“獫狁”、“犬戎”、“夷狄”與“南蠻”等，不是犬羊虎狼，即是蛇虺蚊蚋之流，大抵都是以文明與否為界分標準。唐代安史亂前，胡夷之防並不嚴密。長安作為當時與外國商業往來的中繼，儼然成為諸色人種、多樣民族共存的空間。此時對異族的他者描述也多帶多元民族的風情。<sup>25</sup> 宋代以後，北地邊防的門戶洞開，讓北宋政權始終籠罩於遼金來犯的陰影下，靖康之亂導致南宋失去了半壁江山之餘，對金人、蒙古人亦多所戒慎。從而文人筆下的北方異族形象已不僅是文明與否的傳統區辨，尚包含了維繫家國的敵對感。實際上，在這一類“他者”的書寫譜系中，詩詞中的異族的形象多是前有所承，即便是詩人的親身體驗，也不免帶有想象投射的成分。可知異族書寫的譜系標準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著當代政治情勢與疆域範圍

24 大衛·J·莫里斯(David·J·Morris)著，吳張彰譯：《凝視創傷——不是每一種傷痛，都能被看見》，頁112。

25 關於傳統夷狄觀的演變，可參照：王宏志：《說“夷”：十八至十九世紀中英交往中的政治話語》，收入陳思和、王德威主編：《文學》(春夏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17年)，頁211—232。

有所游動偏移。<sup>26</sup>

從軍的征役勞苦與報國的浪漫想象構成傳統戰爭詩文的基調,但在屈大均的例子中,加入義軍絕非帶有浪漫/想象色彩的體驗,而是眼見南明朝廷風雨飄搖,清軍節節逼侵的生死存亡關頭下所不得不為的抉擇。從而,屈大均的異族書寫,揉雜了與外族短兵相接的即臨感,不僅是單純的文化或是種族的指涉,而是飽含了此際文人對外族侵略所產生的排斥敵對、憤懣不平的仇視心理。

對滿人亡國滅族的憤恨不解成爲屈大均此一時期的創作基調。生存的恐懼、文化與種族的滅絕焦慮和個體創傷經驗結合的複雜心理既影響了屈大均對“他者”形象的塑造,自然也影響了他在詩文之中顯得強硬決絕且不留餘地的語言表現。請看下面引詩:

邊地不生人,所生盡奇畜。野馬與駱駝,駒駘及駝鹿。獬羊千萬頭,人立相抵觸。上天仁衆獸,與以膏粱腹。變化成猛虎,食盡中土肉。哮吼一作威,士女皆齟齬。廣南人最甘,肥者如黃犢。猛虎縱橫行,饜飶亦逐逐。朝飲惟貪泉,暮依惟惡木。人皮作穢裘,人骨爲箭鏃,人血充乳茶,脂膏雜紅麴。子狗有爪牙,攫搏苦不速。惡性得自天,牝牡日孳育。在天爲貪狼,在地爲葷粥。人類日已盡,野無寡婦哭。隆冬不患饑,羶髓亦旨蓄。多謝上帝仁,猛虎享天祿。爲獸莫爲人,牛哀得所欲。(《猛虎行》)<sup>27</sup>

本詩爲順治三年(1646)第一次廣州城破之後所作。陳述屈大均對滿人的殘虐不仁與百姓的無辜被害的與憤恨怨懟。開篇的“邊地不生人,所生盡奇畜”,這

26 黃奕珍曾以范成大的使金絕句爲例,分析期內容除了從時間對比形構出物象今昔對比的書寫以外,將金人動物化、妖魅化亦是其區別金人與南宋的書寫重點。詳見:黃奕珍:《范成大使金絕句中以“時間之對比”形塑“蠻荒北地”的修辭策略》,《臺大中文學報》2002年第17期,頁161—184。

27 屈大均著,陳永正等校箋:《屈大均詩詞編年校箋》,冊1,頁6。

裏的“奇畜”，指詩中的“駱駝”、“野馬”、“騶駼”、“駝鹿”與“羴羊”等北地的羊馬獸類。以“邊地”與“中土”的對照，既指陳異族原本所居處之地與中原的距離，亦否定了這一類邊地蠻夷作為人的資格與身分，將其等同於畜生猛獸，以推導出異族的文明教養和倫常道義與中原關內的“人”的差異，從而“奇畜”、“衆獸”、“猛虎”等語彙，即指滿人侵略廣南一地的殘暴行徑，與牲畜並無二致，才有“所生盡奇畜”的結論。並以陸機《猛虎行》“渴不飲盜泉水，熱不息惡木陰”的潔身自好之君子形象，對比出邊地民族飲“貪泉”、棲“惡木”這一類無所揀選之行徑的卑劣。“貪狼”星主淫邪多欲與軍事征伐隱喻，更直接連結清人多欲貪婪、無惡不作的殘暴行徑。

並且，邊地異族不僅是行為性情如禽獸般暴虐不仁，在屈大均的眼底，連異族的座騎也沾染了主人茹毛飲血、殘虐貪暴的習性。請看《賊馬》兩首：

賊馬千萬群，就頸吸人血。一馬吸一人，血多流不絕。

馬飲人血肥，生髹毛潤澤。殺人但取血，肌肉成糟粕。<sup>28</sup>

首句開篇極言敵人軍容盛大，接著，將敵軍的戰馬比喻為專吸人血以自養，食人肌肉以自強的精怪野獸，帶出大軍壓境、長驅直入之下，人民毫無招架之力的慘況。這樣筆觸雖不免略顯誇大，但也呈現了屈大均對戰爭的異族乃至於座騎的想象與解讀。人命、膏血與肌肉骨血等充斥著血腥的景象描繪，屈大均意圖在詩中所復現者，是在描繪戰爭殺戮的慘烈與無情，對反出當時漢人面對清人殺戮無力抵抗的悲涼與蒼茫。而這種大量血腥場景的描寫也成為屈大均戰爭詩與眾不同之處。<sup>29</sup>

28 屈大均著，陳永正等校箋：《屈大均詩詞編年校箋》，冊1，頁58。

29 日後的北遊作品也不時出現類似的描寫，如《大同感嘆》：“殺氣滿天地，日月難為光。……花門多暴虐，人命如牛羊。膏血溢槽中，馬飲毛生光。鞍上一紅顏，琵琶聲慘傷。肌肉苦無多，何以充君糧。”或《廣州北郊作》“酪漿肉飯南邊有，不記龍沙是故鄉”等詩句，皆是痛斥清人的殘虐之餘，也帶出了人命在世亂之際有如螻蟻般輕賤的不堪。引詩分見於：屈大均著，陳永正等校箋：《屈大均詩詞編年校箋》，冊2，頁427；冊1，頁51。

事實上,這種將異族差異化的禽獸比喻(*beast simile*),<sup>30</sup>早在《左傳》中已大量出現。通過泯滅人獸之間的界線,將外族之人禽獸化(*the bestiality of the aliens*),將他們貼上“幼稚”、“野蠻”與“無知”的定型標籤。<sup>31</sup> 這種異族獸化食人的比喻不僅是中原與邊地異族的文明對比,亦是藉由“異化/禽獸化”表現倫理批判。屈大均《四書補注·孟子》注解“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一句提到:“人物之生,同得天地之理爲性,同得天地之氣以爲形;其不同者,獨人於其間得形氣之正,而能有以全其性,爲少異耳。雖曰少異,然人物之所以分,實在於此。衆人不知此而去之,則名雖爲人,而實無以易於禽獸。”<sup>32</sup> 以爲人與禽獸之區別,一是秉性的差異(即“形氣之正”),具“天地之理”;二是禮義教化。從而,異族之所以爲禽獸,天生的秉性偏狹所致。“上天仁衆獸,與以膏粱腹”和“多謝上帝仁,猛虎享天祿”兩段,<sup>33</sup> 指控上天不仁,令虎獸(悖逆人性的外族)食人禍亂世間外,亦是對異代之際,正統政權的覆滅帶來天道倫理翻轉的不解與憤慨。

這裏的倫理逆轉不僅指向漢人與異族的血統之分,亦將所有異族視爲違反人倫常理與天性的存在。《賊馬》終“賊馬千萬群,就頸吸人血”,既指責異族的殘暴無道,也指出連他們飼養的馬匹亦違反了食草的天性,成爲助紂爲虐、茹毛飲血的野獸。這裏的“他者”並不只有文化表徵、行爲風俗或是與中原距離的遠近,而是倫理意識的本質差距。由此延伸,唯一對付外族的方法——面對與禽獸無異、違反倫常的敵人野獸,顯然已經不需要以詩書禮義的道德文明

30 Yuri Pines, “Beasts or Humans: Pre-imperial Origins of the ‘Sino-Barbarian’ Dichotomy” in Reuven Amitai and Michal Brian (eds), *Mongols, Turks, and Others: Eurasian Nomads and the Sedentary World* (Leiden: Brill, 2004), pp.59 – 102.

31 Frank Diköter,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3 – 5. 又《文學批評術語》一書亦同樣提到:“種族界線的建立是一個一般性的過程,它試圖無視一個基本事實,即所有的人——雖然外表迥異——至少就作爲人而言,都是一樣的。擁護分界的語言策略將其他人同發言者疏離至如此之遠,似乎他們根本就不是人而是其他物種(結果是在作品中往往出現動物意象)。他們被定型爲幼稚、迷信、野蠻或無知。”詳見: Frank Lentricchia、Thomas McLaughlin 編、張京媛等譯:《文學批評術語:種族(race)、族群(ethnicity)》(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413。

32 屈大均:《四書補注》,收入歐初、王貴忱主編,《屈大均全集》,冊7,頁709。

33 將清人喻爲猛虎野獸的形象,亦散見於屈大均其餘詩篇。如《贛州》二首之二:“天生形勝地,空助虎狼騎。”屈大均著,陳永正等校箋:《屈大均詩詞編年校箋》,冊1,頁11。

相待，征伐殺戮是雙方唯一的溝通路徑。<sup>34</sup>

## (二) 腐肉委沙場，烏鳶不敢食——戰爭現地的血腥描繪

明清之際紀錄戰爭時為國犧牲的將領兵士，或因戰爭導致事後地景荒殘敗落的相關作品不少，或如夏完淳（1631—1647）對生逢亂世，難以力挽狂瀾所流露出的自我哀嘆<sup>35</sup>；或如吳偉業（1609—1672）以《臨江參軍》、《松山哀》等詩歌哀悼戰爭中犧牲的將領兵士。<sup>36</sup> 惟夏完淳雖曾參與義軍，但其現存詩歌即便為軍中所作，卻幾無戰爭實景的描寫。<sup>37</sup> 如《即事》三首後者在《臨江參軍》或有“日暮箭鏃盡，左右刀鋌集”，或如《松山哀》“十三萬兵同日死，渾河流血增奔湍”，極言將領彈盡援絕仍意志不屈的凜然大義和將士為國殞命血流成河與事後荒蕪敗破的情狀。相較於此，屈大均義軍時期的《從軍曲》與《戰酣歌》兩首中所塑造的戰爭臨場感，更值得注意。請看下面引詩：

三軍矢刃盡，北首爭死戰。腐肉委沙場，烏鳶不敢食。（《從軍曲》）

戰酣易生馬，上下猶如飛。銅戈舞不止，深入百重圍。（《戰酣歌》其一）

戰酣箭已盡，自拔腦中矢。射殺一賊渠，馳歸氣未靡。（《戰酣歌》其二）<sup>38</sup>

34 王宏志：《說“夷”：十八至十九世紀中英交往中的政治話語》，《文學》（春夏卷），頁217—218。

35 如《別雲間》：“已知泉路近，欲別故鄉難。毅魄歸來日，靈旗空際看。”寫自身被執辭鄉之後返鄉無望的預感。又《由丹陽入京》：“從軍未遂平生志，遺恨千秋愧請纓。”夏完淳著、白堅校箋：《夏完淳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260、336。

36 吳偉業著、李學穎集評標校：《吳梅村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2、307。

37 如《即事》三首之一：“復楚情何極，亡秦氣未平。……縞素酬家國，戈船決死生。”描寫備戰臨場之軍容。之二“六軍渾散盡，半夜起悲笳”，寫義師戰敗軍潰的淒涼場面。或是《軍中有作》：“漢家程不識，刁鬥拂胡霜。青翰依藩伯，彤箴愧省郎。涼颺歸細柳，旭日自扶桑。湖海多豪氣，幽懷兩不忘。”惟無論何者，皆不及於戰爭臨場殺戮血腥的描述。夏完淳著、白堅校箋：《夏完淳集校箋》，頁241、244。

38 屈大均著，陳永正等校箋：《屈大均詩詞編年校箋》，冊1，頁57。

在《從軍曲》中，屈大均所描繪的是義軍彈盡援絕，仍與敵殊死相搏的場面。他眼前所，盡是屍橫遍野、腐肉委地的場面；如地獄般慘烈的殺戮情狀，即便是於天際盯梢盤旋的飛禽鳥鳶亦懼於此種情境而不敢落地啄食。如果《從軍曲》的內容是戰爭寫作常見的景象，另一首《戰酣歌》的內容則頗為血腥驚悚。從首句“戰酣易生馬，上下猶如飛。”“生馬”，指未被馴服的馬。由於兩軍交鋒、戰況激烈，顧不得馬匹尚未被馴服難以駕馭即策馬入陣。“銅戈舞不止”則表現義軍奮勇殺敵、深入敵營的過人武勇。次首延續先前的緊張場面，義軍將士自拔已沒入腦中的敵人箭矢來射殺賊人的舉措，表現戰爭吃緊，箭矢盡絕的悲壯境況，即便肉身遭受戕害毀壞，誓死不屈的精神意志仍舊長存。

另外，義軍與清人對峙之際，糧草不足僅能以人為食的苦況，亦為屈大均難以或忘之記憶。如前述《秋夜恭懷先業師贈兵部尚書巖野陳先生並寄恭尹》詩中即有：“豈意軍無三日糧，馬銜枯骨士金瘡。頻殺美人來饗士，美人花映蛾眉長。”軍糧短缺之際，萬不得已之下，出於維持將士戰力的考量，亦僅能犧牲婦女的性命。後來的《四孝烈詩序》亦有“歲之甲午，西寧王帥師攻新會。城閉八閱月，糧盡，守將屠居人以食”的紀錄。<sup>39</sup> 其中的場景與守將之所以食人的緣由，亦與屈大均當年的情狀如出一轍。類似場景反覆陳述，反映的即是敘事者未能平息的傷痛。縱使記憶場景已凝定於過往時空而無再現的可能，但卻會因為事後接收的類似信息而不斷被喚起，而以不同的斷裂形式散見於事後的相關寫作。戰事所帶來的並不僅是戰場之上將士馬匹的損傷，戰場之下的婦孺亦沒有不被犧牲波及的可能，其間流動著許多不足為外人道殘忍無奈與人性掙扎。

傳統詩詞裏關於戰爭紀錄多集中於軍事行役勞苦、征夫思鄉心切和庶民流離失所的悲嘆，或描繪邊塞風光，或讚頌將士武勇等。至明清之際，清軍為殲滅反抗勢力在江南、廣東等地所展開的數次屠城滅村的血腥殺戮，成為當時人所共知的悲苦經驗。當此類經驗成為戰爭寫作的一環時，其中個體經驗所呈現的“如實”、“紀實”之色彩意識更為濃厚。對屈大均而言，當恐懼、仇恨、哀嘆

39 屈大均著，陳永正等校箋：《屈大均詩詞編年校箋》，冊1，頁83。



與痛切諸種情緒的盤根錯節，這種修羅場般的殘酷戰爭場面的描寫與重述，恍如大難後的倖存者唯一能夠與死者取得連結，並為之代言的方法。屈大均的戰爭描述也在與敵軍交戰的現實中，從原本以豪傑自詡的報國豪情、力抗異族的浪漫想象，逐漸為現實的殘酷血腥所代替，<sup>40</sup> 積累成倖存者內在恒久的記憶創傷。

### （三）日出猶長夜，花開已暮春——戰爭地景的“遊”與“悔”

兩次廣州城破的殺戮以及因抗清失敗所犧牲的無數人命成為屈大均傷痛記憶與自咎的心理的來源。然而，現實的狀況是，即便這群有志恢復的人士有著再多的不甘，也已經無力再撼動異族統治政權的可能。屈大均事後重遊廣州，眼見城牆寺瓦的傾頹破敗，骨骸屍首散亂無人撿拾的場景，意識到自身無力回天的渺小仍舊傷痛難抑。如果重遊的目的是透過地景的遊歷召喚回憶，藉以憑悼過往的話，那麼，其間的景物擇選即是文人對當下時空關係的安排與理解。而當地景連結了歷史的興亡盛衰，文人重遊之際對特定地景的指認與描繪，一方面是深刻認知到今昔對照產生的感傷落寞等情感落差，構成重遊此一經驗模式的內在，另一方面，特定的地景也因回憶的召喚與寫作賦予了歷史的意義，成為個體記憶乃至於集體記憶的集結處。

由是，屈大均屢以“東臯”與“訶林”為題的重遊詩作，既是帶有個人性的悲嘆感懷，亦是對當年抗清城破的往事之地景重述。或編年於第一次北遊之前，或列入不編年詩。惟無論其確切創作年份是否相近，這一類舊地重遊的詩文，尤其是提到“東臯”與“訶林”兩處的詩作在內容情調及語言使用上皆呈現了高度類似性。請看下面引詩：

此地是東臯，人煙餘廢井。可憐蔬葉（湖名）湖，尚有樓臺影。  
（《東臯》）

40 《讀陳勝傳》：“閩左稱雄日，漁陽適戍人。王侯寧有種。竿木足亡秦。大義呼豪傑，先聲仗鬼神。驅除功第一，漢將可誰倫。”屈大均著、陳永正等校箋：《屈大均詩詞編年校箋》，冊1，頁60。

玉帶橋東畔，靡蕪戰血斑。淒涼一曲水，知是錦袍灣。（《尋東臯舊址》  
其一）

江臯春不至，一片戰場紅。血作潺湲水，魂爲颯沓風。（《尋東臯舊址》  
其二）<sup>41</sup>

東臯別業爲明代廣東知名園林，清初抗清之役之後荒廢，成爲清人牧馬之所。就其興建歷史，《廣東新語·名園》載有：“廣東舊多名園。其在城東者，曰東臯別業，陳大令之所營也。初從山口關之東而入，有一湖曰蔬葉，嘗有蔬葉自羅浮流至。湖中有樓，環以芙蓉、楊柳。……越一曲爲錦袍灣，二曲爲九龍井。”<sup>42</sup>陳大令，即清初抗清名士之一的陳子壯。而亂後重遊作爲一指認的契機，在《東臯》詩的一開頭，屈大均便劃定了當下場所的空間範圍，藉此連結過往經驗的記憶。“人煙餘廢井”，指出現今杳無人煙的境況，湖面孤寂的樓臺倒影，加強了人去樓空荒廢意象。相對於此，《尋東臯舊址》即表現了文人從尋覓到定位的過程，通過“記憶”連結身體與場所，以賦予場所意義。文人的遊覽歷程從“玉帶橋東”映入眼簾的斑斑血跡開始，直到眼見淒清的曲水才辨識出昔日園林絕景之一的錦袍灣所在，即東臯別業的一部。次首是在確定舊址所在後致生的感嘆。接踵而來的卻是戰亂遺留的蕭條破敗與自身記憶的交纏，戰爭帶來的血腥與傷痕記憶皆未褪去，不管是人事或是地景，都仍舊籠罩在戰爭的可怖氛圍之下。往昔的美好而今破滅至斯，無可回返；變動下的倖存者知曉往日的繁華，卻得重對今日的殘敗。曲折往復之間，不免有“春不至”這一類難以言喻的感喟。亡故人們的血液成爲潺湲水流之一部，魂魄則化爲其疾速之風的描寫，既是視覺與觸覺的身體經驗描述，也加強了東臯一地曾受外族摧殘的慘烈歷史。

另一闕《雙聲子·弔東臯別業故址》，則是以弔念爲線索的地景寫作。請看下面引詞：

41 屈大均著，陳永正等校箋：《屈大均詩詞編年校箋》，冊1，頁48—49。

42 屈大均：《廣東新語》，收入歐初、王貴忱主編：《屈大均全集》，冊4，頁426—427。

漢臺南面，越城東臂，勝地曾作蘅臯。湖通珠浦，溪連香谷，花木一一分曹。蘭亭幾度，觴詠罷、徒有蓬蒿。難陶寫，把絲竹，留教山鳥啾嘈。  
幸狐狸，知謝公白血，珍同水碧金膏。微軀安惜，乾崩坤裂，平陵一死洪毛。與龍髯馬角，和糞土、同委乾濠。炊殘白骨，牛羊總成，一片腥臊。  
(謝公，謂故督師大學士陳公子壯也。)<sup>43</sup>

首句點明東臯舊時景致，暗示而今物事人非的惆悵。和前面引詩不同，詞人省略了遊的過程，開頭直接點明東臯別業所在之位置，往日的盛景與聚會之逸樂，以對照出如今蓬蒿滿佈的荒涼敗落之景。過片以降轉入哀悼陳子壯，即東臯別業的創建者。由追懷悼念陳子壯抗清的事蹟，延伸至個人身為倖存者的思索，最後的“炊殘白骨，牛羊總成，一片腥臊”，既指東臯別業淪為清人牛羊放牧地，另一方面亦有東臯已成為清人領土之意在其中。“遊”在此的目的為弔念與對比：已逝之人（陳子壯）與倖存者/遊歷者（屈大均）的對比，蘅臯勝地（昔）與牛羊腥臊（今）的對應。

在東臯別業之外，廣州的另一處名勝——訶林，也是屈大均戰爭地景的重要寫作主題。請看下面引詩：

佗城兵火後，古寺隱蒿萊。馬繫菩提樹，笳吹般若臺。

東西增雁翅，咫尺亦龍堆。炊骨當年恨，黃昏鬼哭哀。（《訶林二首》）<sup>44</sup>

“訶林”即光孝寺。<sup>45</sup>《廣東新語》提到：“廣州訶林舊多訶子、頻婆，其菩提樹，植

43 屈大均著、陳永正等校箋：《屈大均詩詞編年校箋》，冊5，頁1975。

44 同上，冊1，頁49—50。

45 屈大均以《訶林》二首為名的作品共有兩組，另一組則為描述光孝寺訶子的現況。如《訶林》之一：“虞園雖是古浮圖，訶子成林久已無。一片花宮生白草，牛羊爭上尉佗都。”是以光孝寺雖然歷時悠久，但訶樹早已被砍伐殆盡，訶子成林之狀已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牛羊放牧之景。《訶林》之二：“訶子頻婆但有名，菩提不解蔭三城。天南尚有真蛟蟹，玉殿珠堂儼未傾。”亦是描述光孝寺及其周邊樹木之作。引詩可見：屈大均著、陳永正等校箋：《屈大均詩詞編年校箋》，冊5，頁1837。

自蕭梁年間，爲諸寺菩提之祖。”<sup>46</sup>《訶林》之一詩中，屈大均省略了訶林過往的繁盛，開頭即以“佗城兵火後”劃分時間線段，描述歷經兵戎戰火後寥落淒清的光孝寺，現今惟存當年的菩提樹，以及風中迴盪不已的胡笳聲。次首則更推進一步，直寫廣州屠城以後，清人焚屍於城外的慘事。鈕琇《觚賸·粵觚》記載：“耿繼茂、尚可喜兵入廣州，屠戮甚慘，居民幾無噍類。其奔出者，急不得渡，擠溺以死，復不可勝計。浮屠真修曾受紫衣之賜，號紫衣僧者。乃募役購薪，聚斃於東門隙地焚之，累骸成阜，行人於二三里外，望如積雪。即於其旁，築爲大坎瘞焉，名曰‘共塚’。”<sup>47</sup>“東阜”、“訶林”，或是其餘作品如《花田》、《夜宿廣州北郊作》以及《廣州北郊作》等詩中提及的地名<sup>48</sup>，皆位於廣州城北，與當時焚燒屍體的處所相近。因此，《訶林》之二詩中提及的“雁翅”、“龍堆”等，都是指廣州城北人骨堆疊數量宛如長堤，證明了清人屠城的殘虐蠻橫。“炊骨”之恨，亦是復國無望的象徵。<sup>49</sup>

創傷作爲一種個體經驗，經歷創傷事件過後的個人難以回復事前的狀態，生者僅能背負著回憶與創痛，維持著一種介於生存與死亡間的游離狀態。就“遊”的行動，從情感層面來看，在改朝換代已成定局，無力撼動的當下，重尋往事所引動的往往只有無盡的悲涼與復國無望的憾恨。然在另一方面，“遊”的積極意義亦在於透過人的移動牽引地景空間與歷史事件，並賦予其意義。文人通過身體的移動達成某種空間界線的建立，今昔時空的感觸與對照，也是在身體移動過程逐步被召喚——包括個體經驗與歷史線段。屈大均特意重遊廣州城北，即是企圖以實地行動的遊覽，連綴地景、歷史事件與個人記憶，劃出一個對個人及其他仍存有反清念頭的遺民而言，具有特殊意義的抒情標的/場域。

46 屈大均：《廣東新語》，收入歐初、王貴忱主編，《屈大均全集》，冊4，頁579。

47 鈕琇：《觚賸》（臺北：文海出版社，1982年），頁149。

48 全詩見：屈大均著，陳永正等校箋：《屈大均詩詞編年校箋》，冊1，頁50—51。

49 廣州兩次城破被屠城所帶來的誠如魏斐德（Frederic Evans Wakeman, 1937—2006）所言：“屍體在東門外焚燒了好幾天。直至十九世紀，仍可看見一堆積結成塊的骨灰。這個焚屍的火堆，在許多復明分子的心目中，標誌著明朝重建希望的真正破滅。”指出這次城破不僅抹殺了反清志士們的復國冀望，其後的殺戮也連帶擊潰了廣東反清勢力再起的可能。見：魏斐德著，陳蘇鎮、薄小盈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716。

## 四、傳述者的對象擇選——戰爭中的女性

年少時參與抗清戰役的經驗恍如無法拋卻的夢魘，糾纏著屈大均的記憶，不時閃現於屈大均早期的戰爭寫作。這一類的作品內容，一是以個人或是他人傳述的將士事蹟為中心，紀錄他們英勇抗敵、捨身殉國的悲壯事蹟；其次則是女性面對異族侵逼之時所採取的行動與生命抉擇。尤其是順治三年（1646）與七年（1650）兩次廣州城破，以及此一時期前後其他廣東地區抗清行動中所犧牲的女性，即成為了屈大均女性記事的素材來源。誠然，如李惠儀所言：“綜觀明清之際反映世變的文字，其中一個反覆重現的話題為女子與國難的關係。即以女子之貞淫美惡、雄邁與屈辱、自主與無奈演繹國族的命運及世變中人們自存、自責、自慰的種種複雜心境。”<sup>50</sup>將遺民群體的女性書寫解釋為文人心態的投射，折射出國難之時男性文人的倫理選擇焦慮。然而，如果從敘事與歷史記憶建構的角度來看，國難中的女性圖像記事，亦是一種建構一地一代集體記憶的方式；而血腥慘烈的記憶一旦被召喚，得到區辨敵我的衡量標準之餘，自身的特異性與主體性，甚至是倫理評價亦隨之而生。下面即由屈大均詩序所記錄的廣東女性著眼，觀察其間語言表現的特殊性與深層意涵。

### （一）丈夫何必是荊軻：赴節的慘烈

明清之際文人大量紀錄烈女貞婦的殉國事蹟，與明代朝廷不時利用旌表獎賞來表彰女性守貞的美善德性的背景制度相關。<sup>51</sup>而女性的行為作為倫理評價的一環，於自身貞節的完整性受到威脅時，其所採取的行動往往決定了事後可能被賦予的社會評價。如果前面的戰爭相關描述多為敵我交戰的場面，世亂中的女性面目顯然單一許多，以投井、自縊或墜樓結束生命成為多數烈女

50 李惠儀：《女英雄的想象與歷史記憶》，《嶺南學報》2015年復刊號第1、2合輯，頁85—86。

51 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頁265—274。

節婦記事的共同結局。<sup>52</sup> 只不過,除了亡命的悲壯結局以外,屈大均更關注女性死節的慘烈程度,以突顯個人面對死生抉擇時的價值判斷。請見以下詩序:

庚寅冬,聞城將陷,某氏誓決一死。其夫曰:“卿死,吾亦不忍獨生。”某氏因取二小刀,一與夫,一自佩。久之,兵至蘭石,其夫被殺,某氏殮夫既畢,即取所佩刀自割。姑驚哭,視其喉未斷,欲取奇藥敷之。某氏亟再割以死。(《雙刀操詩序》)

丁亥春,王被害廣州。妃有殊色,蕃兵欲逼妻之。……妃多縛小刀衣中,整刃外向。喪服哭泣,視殮含。既葬,兵欲犯妃,妃大罵。兵抱持益急,身數十處被創,血涔涔僕地。妃乃反刃自殺。(《二妃操詩序》)

朱氏者,石城王之孫,西寧知縣謀堡之女,輯寧侯趙千駟長子生員大奇之妻也。大奇死,朱氏寡居。庚寅,清兵再至,千駟仲子錦衣千戶大某以朱氏有殊色,獻以媚敵。敵將犯之,朱氏奮罵,奪刀割髮,復割其鼻,敵遂殺之。(《趙門二節婦》)

新會莫氏婦者,美而寡,守志不嫁。甲午,晉王兵圍新會,婦之家人皆登陴拒守,敵窺其室無人,抽刀脅之。婦力拒不得,以首觸牆,血流被體。敵怒,殺之,置首糞盎。(《弔莫節婦詩序》)

周,廣州人。庚寅,城破,兵執其夫黃玉書殺之。將犯周,周拒戶慟哭,以

52 諸如《戴家二姬詩序》:“二姬者,廣州諸生戴王言之妾也。丙戌冬城陷,俱入井死。”《梁烈婦詩序》:“丙戌,廣州破,萬生被害,兵欲犯梁,梁墮樓而死。”《哀麥氏諸烈詩序》:“麥大娘者,番禺麥名世女。丙戌,廣州不守。兵抽刀脅之,大娘奮罵,延頸就刃,兵義而釋之。……母止之不得,遂借其妹同投井。”《張節婦詩序》:“張氏者,番禺諸生王家泰妻。丙戌,廣州不守,兵執張氏。張氏方負幼女,給以徐之,兵喜,釋手。張氏疾走後園,赴池而死。”《李六烈女詩序》:“六處女者,皆李氏,番禺茭塘都弘福鄉人。癸巳,晉王帥師至新會,茭塘諸鄉治戰船應之。晉王敗績,敵攻弘福,六女登樓皆縊。”《許二烈女詩序》:“二處女者,皆許氏,番禺潭山鄉人。父明宗,某縣知縣。癸巳,晉王帥師至,敵以潭山鄉與晉王交通,攻之。二處女從母某氏及庶母某氏投井死。”引文分見於:屈大均著、陳永正等校箋:《屈大均詩詞編年校箋》,冊1,頁65、68、69、70、79及80。

刀割髮，三日不食，縊以死。兵怒，棄其尸於野。（《周烈婦詩序》）

黃烈女，南海九江堡人，父名錫球。丙戌，女年及笄，值賊至，將掠以行，女曰：‘吾頭可斷。’持梃大呼，與賊力鬥而死。（《黃烈女詩序》）

香山小欖鄉有諸生黃肇陽者，其妻麥，癸巳冬被掠，憤罵赴水。兵捉其髮，繫樓櫓間。麥乘間斷髮，又赴水，身沒，復湧出，作憤罵狀。兵射之。既帶矢沉，又湧出。兵又射。如是者三，乃死。（《三湧操》）<sup>53</sup>

無論是《雙刃操詩序》中不斷割喉尋死的某氏，或是《二妃操詩序》中反刃自殺的王妃，兩者都是替丈夫殮葬後追隨丈夫而去，表現出女性對夫婦情義的顧惜眷念。君臣之義作為夫婦倫常道德的對照與延伸，詩序裏的某氏與王妃既恪守了夫婦道德倫常的規範，同時也完備了君臣之義。或如《趙門二節婦詩序》、《周烈婦詩序》，或是《弔莫節婦詩序》中以刀割髮或以首觸牆的激烈自殘行為，欲通過毀壞自身體膚的完整性，使貞潔得到保全。另外的《黃烈女詩序》與《三湧操》，前者是持木棍與賊兵力鬥而死，後者是憤罵賊人投水赴死，幾次浮沈卻仍不屈於賊人的武力。縱然知道敵我勢力懸殊，卻仍舊不放棄那一絲抗爭的可能。並且，詩序中的女性，即便肉體承受了極端痛楚的傷害（不管是自行為之或是賊人為之），但卻仍舊不改個人殉死的志意的形象。相較於前文“自拔腦中矢”的戰士，屈大均似乎更想透過記述戰亂之際女性身體的自主性與完整性，乃至於生命被剝奪的過程；也正因這種無法自主、敵強我弱的態勢，死亡才成為成全個體道德層面完整性的唯一選項。

誠然，當性別進入遺民戰爭記憶的寫作時，固然專注於女性死節是節操表達方式的匱乏，但也反映出遺民文人對性別想象的投射與期待。<sup>54</sup> 屈大均之所以特別記錄這些女性激烈且反覆的尋死行為，是根植於他認定這些舉措最能

53 以上引文分見於：屈大均著、陳永正等校箋：《屈大均詩詞編年校箋》，冊1，頁74、75、71、81、73、68及81。

54 “遺民的‘苦節’，甚至在形式上都與節婦烈女如出一轍，其自虐且竟為‘不情’（轉下頁）

表現女性護持倫理價值的堅韌意志。此種“德貞”的典型<sup>55</sup>，恰能與《四朝成仁錄》中殉國的烈士互為映照。這種明知不可為而為的壯烈行徑，和屈大均所崇尚的荊軻事蹟亦為相合。如《易水行》提到：“亦知此去事無成，爭奈田光一死輕。劍術雖工亦何益，丈夫原不為功名。”<sup>56</sup> 荊軻刺秦，原即抱持著“亦知此去事無成”的心理準備，同時也注定了沒有生還可能的命運。但人生於世，總有些讓人不惜獻身以求的價值信念；“丈夫原不為功名”，便是指稱那樣的追求。<sup>57</sup> 借用屈大均在《三烈魂操詩》中讚許蘇氏的詩句——“丈夫何必是荊軻”<sup>58</sup>，這些女性生前面對暴政酷刑的逼凌，絲毫不見畏懼，主動抗敵的英勇行徑，縱使事後不敵而死，其中國不讓鬚眉的節烈意志，亦得以荊軻相提並論，成為後世所崇敬的對象。

## (二) 烈以魂見猶大幸：精魂的現身

廣東地處嶺南，古來即被視為瘴癘之地，多圖騰崇拜與巫鬼信仰等迷信怪誕之說，自古以來即有所謂“粵俗尚鬼”之說。<sup>59</sup> 而這一類好談精怪鬼神習俗

(接上頁)極其相像。有關‘節操’表達式的匱乏。……自虐而為人所激賞的自然還有節婦烈女，亦亂世不可或缺的角色。本來，苦節而不死的貞婦也是一種‘遺民’，其夫所‘遺’，倒不為亂世、末世所特有，也證明了女性生存的特殊艱難。”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3—14。

55 明末遺民將貞女分等級。如計六奇談到馬烈婦自刎一事，他談到：“婦人難臨，死於縊與死於水火，俱為難事，而自刎更難，豈非與烈丈夫並光天壤呼？”計六奇：《明季北略》（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卷二一下，頁438。徐秉義則是士的死法，說到：“死有不同，有逃後而死，如遇亂兵之類；有降而後死，如以他事見殺之類；有玉石俱焚而死，如屠城兵潰之類。若無差別，而一概之以忠義，是長平之卒與柴市等賢也。”徐秉義：《明末忠烈紀實·凡例》（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1。

56 屈大均著、陳永正等校箋：《屈大均詩詞編年校箋》，冊1，頁100。

57 如《燕市篇》：“神怒色不變，吾何如荊軻。……英雄無私讎，燕秦終不和。持此七尺身，為君湛太阿。”《荊軻歌》：“可憐神勇者，生劫失良圖。”《重過易水》：“年年易水弔荊軻，總奏平生變徵歌。”《荊軻》：“當年神勇是荊卿，市上悲歌最有情。豈必英雄工劍術，未應生劫待琴聲。從容不俟蘭池客，慷慨空偕豎子行。枉使秋風送易水，白冠相送淚沾纓。”引詩分見於：屈大均著、陳永正等校箋：《屈大均詩詞編年校箋》，冊1，頁105、100；冊2，頁396及397。

58 屈大均：《廣東新語》，收入歐初、王貴忱主編：《屈大均全集》，冊4，頁678。

59 《漢書·郊祀志》：“粵人俗鬼，而其祠皆見鬼，數有效。”又：《宋史·地理志》：“廣南東西路……俗不知醫，病者以祈禳巫祝為事。”引文分見於：班固：《漢書》（北京：（轉下頁）



特點延續被屈大均取用至戰爭記憶寫作，則不免讓他筆下的女性忠烈事蹟增添了鄉野怪談的奇詭色彩。請看引文如下：

女以烈見，不幸也，而烈以魂見，使人得傳其名氏，則猶為大幸，予得三人焉。一曰韓氏女，初，廣州有周生者，於市買得一衣，丹縠鮮好，置之於床，夜得寢，褰帷忽見少女，驚而問之，女曰：“毋近，我非人也。”生懼趨出。比曉，閭里爭來觀之。聞其聲若近若遠，久之而形漸見，姿首綽約，有陰氣籠之，若在輕塵，謂觀者曰：“妾博羅韓氏處女也，城破被執，兵人見犯不從，觸刃而死，衣平日所著，故附而來耳。”予哀之以辭曰：“彼俏者衣兮，水之不能濡，美人之血紅如荼兮。彼衣者絹兮，火之不能熱，美人心之皎如雪兮。毋留我絹兮，吾魂與之而東飄兮。毋留我衣兮，吾魂與之而西飛兮。噫嘻烈兮，不自言之而誰之知兮。”

一曰湛氏，增城湛翼卿之女也，及笄受聘吳氏子，丙戌廣州不守，女投井而死，吳生欲迎喪以歸，其親串止之，有李生曰：“凡女子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禮之，況死於節者乎！”於是吳生迎喪以歸。一夕月明，李見一好女子，身披濕衣，前拜曰：“妾湛氏女也，非君執議，遊魂無依矣，請賦詩志妾之死。”言畢而滅。予撫琴為之操曰：“嗚呼噫嘻！井之陰陰兮，美人以其魂嫁猶不沉兮。匪一日之沉兮，何以得君子百年之心兮。謝君之友兮，以禮而合幽明之琴瑟兮。”

甲寅春，廣州有請覘仙者，忽有自署蘇氏者來，問其誰，曰：“妾廣州繡花街人，年十七，嫁汪叔茂季子，庚寅冬，城破，兵殺吾夫，吾以几擊兵，兵破頭額，因磔我而死。”予為之歌曰：“擊奴擊奴，奴雖不死已碎顱，腦血可以濺吾夫。纖纖女手有霹靂，泰山難與秋毫敵。丈夫何必是荊軻，死為鬼雄隨所擊。”<sup>60</sup>

(接上頁)中華書局,1997年),卷25下,頁1241。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300,頁9966。

60 屈大均:《廣東新語》,收入歐初、王貴忱主編:《屈大均全集》,冊4,頁677—678。

三烈魂的故事原本是紀錄順治三年及七年廣州城破《三烈魂操》的詩序，日後收入康熙十七年(1678)年成書《廣東新語·怪語》的“烈魂”條時，屈大均刪除了原詩，僅留下精怪鬼魂的詩序，並加入總題：“女以烈見，不幸也，而烈以魂見，使人得傳其名氏，則猶為大幸。”三個故事的敘事元素與編排方式頗多雷同，都是從女性因節義而死、鬼魂現身陳述，最後以屈大均對事件的總評為結。

對照原本詩序與《廣東新語》的敘事語態，屈大均將自己的定位由原本詩序裏面的“余聞而和焉”<sup>61</sup>——故事的聽眾與接受者，一轉而為“予”這個類似說書人的第三人稱全知敘述者；情感亦從原本藉詩體抒發個人內在情志與憤懣不滿之情為主，成了帶有客觀陳述特定歷史事件的意圖。對照韓氏“哀之以辭”與湛氏“撫琴為之操”，屈大均講的卻是“不自言之而誰之知兮”以及“美人以其魂嫁猶不沉兮”。前者之口吻僅為陳述之所以哀悼憑弔的創作動機；後者的重點則美人投井殉節而死，其精魂與事蹟卻不因人的夭亡而湮滅。對照原詩裏“明詩習禮陰陽隔，欲報瓊瑤故見君”的報恩情事，《廣東新語》的改寫，顯然更集中於女子鬼魂現身與“殉節”聲名的連結。

而不同於韓氏的“觸刃而死”或湛氏的“投井而死”，屈大均描寫蘇氏主動“以几擊兵”反抗清人殺夫的暴行，卻被施以磔刑的極刑更顯得驚心動魄。蘇氏的遭遇猶如明清之際那批反清志士的縮影，尤其是被俘後處以磔刑一事，與陳邦彥更是如出一轍。“奴雖不死已碎顛，腦血可以濺吾夫”，即便因為勢單力薄、武力懸殊，無法一擊斃命，但至少也可告慰被殺害的丈夫。暗示著女性在改朝異代的紛亂動蕩中，無論是面對暴政或酷刑，只要能體現了與男性無異的勇氣，不僅值得在人間青史留下記錄，即便死後仍能以另一種方式延續。而透過鬼魂的敘述，男性/女性、滿人/漢人與殘虐/德貞的對比，更強化了異族男性/漢

61 《湛烈女哀詞詩序》：“烈女，增城人。父翼卿，為湛文簡公裔孫。女年及笄，受聘吳氏子。丙戌，廣州失守，女懼辱，投井中死。吳氏子欲迎喪以歸，族人不可。有李儒生者持議，乃得迎喪。一夕月明，李見一好女子身披濕衣，前拜曰：‘妾湛氏女也，非君執正，游魂無依矣。請君賦詩志妾之死，以眉字為韻。’言畢而滅。李素不能詩，是夕才思飄發，成七言律二十章弔之。余聞而和焉。”屈大均著、陳永正等校箋：《屈大均詩詞編年校箋》，冊1，頁63。

人女性、粗鄙如獸/文化優位的印象。

值得注意的是，在《韓烈女哀詞詩序》中，鬼魂現身的目的是懇請“諸君見憐爲佛事，則遊魂有歸矣”，使其永離輪迴之苦；多年後《廣東新語》的選錄，鬼魂的現身則是希冀自身德行能爲人所知曉，略去了“佛事”一段。由屈大均對這一部分情節的改寫與省略，或許亦能窺見遺民對清政權的統治地位漸趨穩固的最後一點抵抗與掙扎。

### （三）不屈意志的延伸：亡後的異象

除了託言鬼神精怪這一類在死後以魂魄方式現身人間，陳述個人不幸遭遇的女子以外，亡後的屍體異象也常是這些女性特出的道德意志之轉化表現。如《抱松婦操》詩序即道：

宣城某秀才婦，未笄，從姑避兵匿松下。姑將見殺，婦亟出，以請身代。兵殺其姑而脅其婦，婦抱松泣罵。兵怒，殺之，三日猶抱松不仆。<sup>62</sup>

尚未及笄的婦人願意以自身性命換取婆婆的存活，卻仍遭到賊人蠻橫拒絕並殺害一事，既是人與禽獸的倫常區異的再重申，也暗示了人在遭逢事變艱難之際，倫常顯然是唯一得以攀附的繩索。正是由於死者生前不屈服於強暴橫逆的道德品質，實踐了人倫價值，使得她即便身死，屍體卻仍“三日不仆”，表明生前人格品質的高尚在屍體的存續姿態中得到了延續。另一篇《天濠街婦》詩序亦有類似的紀錄。

庚寅冬，廣州城破，天濠街有婦襁負幼子，以長繩繫腰接於樹，赴池而死。事定，人引繩出之，顏色如生。<sup>63</sup>

婦人在廣州城破後攜子投池自盡，事後鄉人將屍體拉回，卻驚異發現死者形狀

<sup>62</sup> 屈大均著、陳永正等校箋：《屈大均詩詞編年校箋》，冊1，頁85。

<sup>63</sup> 同上，頁71。

容貌並未因為泡水而腫脹難辨,反而宛如生前。事實上,這一類世亂或戰爭中屍體異象的敘寫在明清詩文小說之中屢見不鮮。清初吳偉業《雁門尚書行序》即載:“公之出也,自念必死,顧語張夫人,夫人曰:‘丈夫報國耳,無憂我。’西安破,率二女六妾沈於井,揮其八歲兒以去。兒逾垣避賊,墮民舍中,有老翁者善衣食之。二年,公長子世瑞,重趼入秦,得夫人屍,貌如生。”同樣記述孫傳庭夫人的節烈使其屍體仍舊“貌如生”的事蹟。<sup>64</sup> 這一類屍體異象作為文人紀錄寫作的素材,梅爾清(Tobie Meyer-Fong)曾觀察太平天國時期與屍體異象相關的記事,歸納出這些屍體之所以能夠保存完好,是由於主人超乎常人的道德表現。不朽的屍骨象徵著正統與為國家所認可的美德展現。通過肯定人倫的超凡力量,抵抗戰爭中泯滅人性的破壞與混亂。<sup>65</sup> 如果太平天國時期的屍體異象是正統官方為了維護帝國所標榜的倫理價值,藉此與太平軍(亂臣賊子)抗衡。借用此一觀察,屈大均詩中因暴力致死的女性是倫理抉擇與判斷的象徵。女性以死亡為倫理的具體實踐,屍體的不朽與異象彰顯了道德價值醇美與至高性是得以超越生死的存在。倫理價值既是建構社會運行的法則,在世變的混亂與價值逆反的當下,“不仆”、“如生”的存在,則是在表彰屍體異象所象徵的忠君價值之外,同時暗諷新朝征伐的血腥野蠻等暴虐行徑,亦難以摧折人民抗暴的心志與信念。

另一方面,這一類極其暴力血腥的紀錄,借用艾略克·謝弗爾(Eric Schaefer)關於剝削影片的研究,他提到:暴力影片“主要是關於死亡與致殘;焦點主要集中在暴力的‘無人性’的行為,如戰爭、屠殺、致殘和其他的恐怖主

64 吳偉業著,李學穎集評標校:《吳梅村全集》,頁292。

65 原文為:“屍體之所以能保持完好,是因為這些人生前的道德超越常人……這些失而復得或不可思議地保存完好的屍體,是一種機制,透過這種機制,傑出人士不論是活著還是死去,都可以被人們辨識出來,受到推崇與公開祭祀。那些讓屍體得以重返或完好保存的道德價值,也正是讓死者家庭有資格作為道德轉化或教化典範而獲得國家旌表的價值。……透過肯定‘人倫’的超凡力量,肯定某些階級分明的人際關係(尤其是家庭人際關係),保存完好或失而復得的屍體成為一個護身符,可用來抵抗戰爭中泯滅人性的混亂與破壞。”梅爾清(Tobie Meyer-Fong)著,蕭琪、蔡松穎譯:《躁動的亡魂:太平天國戰爭的暴力、失序與死亡》(臺北:衛城出版公司,2020年),頁181。

題。”其主要功能在於“激起對暴力、殘殺或血腥儀式的反感。”<sup>66</sup>暴力的書寫，肉體的摧折傷害展示了時人所承受的歷史創傷，而節操則是以生命的犧牲為終極展現。“對英勇敢性的再現，包含了作者的辯護、痛惜、自我定義以及歷史判斷，與他（即“遺民士人”）對改朝換代創傷的記憶與反思都是分不開的。”<sup>67</sup>誠如開頭屈大均即評道：女子必須以“烈”作為生命終結的選項，是由於面臨國變的災厄下所不得不為的選擇，即“不幸”之所在。惟她們在遭遇不幸之後，卻仍舊嘗試以精魂的方式現身，訴說自身遭遇，期待自身的行為不被世人所遺忘。像這樣不斷探求訴說管道，期待為多數人傾聽且留下紀錄的記事，亦可視為遺民文人深層焦慮的具象化。遺民現象如果是歷史摺痕下的異質存在，正由於僅有一代的存續可能，他們對時間流逝的恐懼以及被歷史洪流遺忘的焦慮更顯深沉。<sup>68</sup>如果死亡代表的是被眾人遺忘、被時間篩落，那麼，個體的生命價值意義如何呈現便是這批文人無可迴避的問題。亡者的行誼所體現的人倫道德並不因為肉體的死亡就此灰飛煙滅，反而會以精魂或是其餘特異的現象延續。司徒琳曾解釋《餘生錄》的倖存者如何通過寫作回憶錄此一“修通”的過程，“塑造一個記錄，來表示忠孝的廣大力量如何神奇地確保了家族的延續”，重新確認了儒家核心思想所帶來的撫慰力量。<sup>69</sup>如果我們將這一類關於屍體異象描寫作為生前節操德性的變相延續；清人對女性身體的傷害與精神的迫害，無力反抗，僅能任人宰割的形象，確實是改朝換代所遺留的歷史創傷之象徵。此外，當女子面對異族強暴行徑，卻能謹守儒家禮教，甚至延續到死後的諸種異象，即是一種性別形象的對反。對比出異族不顧倫常的殘暴不文之餘，這

66 轉引自：白睿文(Michael Berry)著、李美燕、陳湘陽、潘華琴、孔令謙譯：《痛史：現代華語文學與電影的歷史創傷》(臺北：麥田出版社，2016年)，頁162。

67 Wai-ye, Li(李惠儀)，“Heroic Transformations: Women and National Trauma in Early Qing Literatu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9.2(December 1999): p.364.

68 趙園曾論及遺民最為本質的悲哀，是以：“‘遺民時空’出諸假定，又被作為了遺民賴以存在的條件。時間中的遺民命運，遺民為時間所剝蝕，或許是其作為現象的最悲愴的一面。正是時間，解釋了遺民悲劇之為‘宿命’。”以為遺民僅有一代的存續可能見：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頁373。

69 司徒琳(Lynn A. Struve)：《儒者的創傷：〈餘生錄〉的閱讀》，《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008年第39期，頁13、16。

類充滿靈異體驗的傳述紀錄亦重申了“倫理”在亂世之中維繫傳統價值的功能所在。只不過,即便文人梳理這些烈婦事蹟帶有喚起家國意識的意念在其中,惟在此同時,也透露出遺民在朝代變革中似乎僅能以死亡為終極救贖的隱憂、挫敗與無奈。

## 五、結語：事到傷心無可訴

世變的抒情,某程度可視為疼痛的記憶寫作,涵蓋了精神與肉體兩個層次。個人事務與政治事務因見證人歷史記憶的敘述而與國族主義有所牽連,戰爭記憶遂成為另一種政治變遷的記述。戰爭記憶與歷史場景的描繪,其張力需要歷史細節加以支撐,才能顯出人處於亂世之下對個體人生與家國社會所衍生出的種種思索。明遺民入清之後大量書寫家國覆滅、無力回天,乃至於遭受外族統治下的悲慨與憤懣,開展了一系列類似集體創傷回憶的書寫。悲嘆家園的毀壞破滅、追詠為國殉節的師長友朋,嚴防華夷、且倡導貞烈節義的信念,為屈大均書寫終身的主脈。戰爭的血腥與殘酷、外族的屠殺與無情充斥著屈大均的早期創作,恍如無法拋卻的夢魘,糾纏著屈大均的年少記憶。青年時期的遭遇成為他終身無法抹滅的紋身,滲入骨血,如鬼魅般糾纏環繞。書寫本身即是復現這些歷史的片段。他們以倖存者的見證人身分,通過“哀辭”與“詩歌”等形式,回顧自身所見所聞,自陳自身僥倖存活後的罪咎心理,成為一種世變之痛的抒情樣態。原本僅為了盡哀而作的“哀辭”寫作,在世亂因子的影響下,亦逸出了盡哀的原旨,流露出餘悸猶存的傷痛,異族的蠻橫無理,對天意的質疑與不解,以及對自我定位的模糊與焦慮。與此同時,書寫紀錄也成為文人自我救贖的工具。回憶紀錄與經驗記述成為詩文以外的另一種“抒情”策略,彰顯當時文人對異族統治手段的惶然不安與內部轉折外,呈現了歷史環境下某一族群的集體記憶面貌,讓其中的個人透過自身經驗書寫,參與歷史事件的編輯與補充。

其次,屈大均以猛虎與奇畜等“獸化”語詞標籤異族,以異族的行徑違反倫理否定其身為人的資格,比對出中原與異族的文化差異,加深異族殘暴不文本性的印象,確立華夷的分野。

再者，不同於戰爭詩中男性的勇武，屈大均筆下世亂女性圖像大多與激烈的自殘求死的行為連結，詩序也常對此一慘烈過程進行詳盡描述。並從女性生前不惜自毀體膚，至死後鬼魂或屍體的異象，體現廣東地方的女子對聲名的執著。這一類事蹟作為遺民文人所認同之道德節義的延伸、自我投射以及忠君理想的最高實踐，是在表明“倫理”為亂世之中唯一得以遵循的普世價值，再次確保儒家代表的倫理價值、道德文明與遺民不仕新朝的抉擇的合理性與正當性之餘，亦完備了屈大均個人關於明清異代的遺民記憶書寫。

由這些戰爭血腥的場景記述，異族與女性形象的對立，與事後戰地的重遊，一方面確立了屈大均身為倖存者與見證人的敘述代理地位，另一方面，身為抗清戰爭的實際參與者與北遊復國行動的遊說者，亦有別於江南文人，而更富行動者的特色。<sup>70</sup> 誠如屈大均《寂寞》一詩所言：“日出猶長夜，花開已暮春。”當改朝换代已成為必然，對遺民而言，“日/夜”與“花開/暮春”也已經無所分別。生命宛如漆黑長夜與暮春花朵行將終結的命運，如槁木死灰。遺民的生命歷程因為朝代的更迭變動以及戰爭創傷被一分為二；見證與倖存的同時，也注定了生者必須終生背負著永遠不可能被撫平的傷痕。當歷史事件因政治力的介入或時間流逝而被眾人逐漸遺忘不復記憶，見證人存在即是不斷地重述與梳理那些淪肌浹髓、深刻入骨的經驗，喚起殘存眾人的記憶：以書寫對抗時間與遺忘，以確立自身歷史見證者與敘述者的位置，表現另一種迥異於新政權的歷史詮釋角度。通過敘述文類的寫作對抗“當朝歷史”，並以個人記憶補足“前朝歷史”，折射出世變之際的另一種抒情方向。

（作者：臺灣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助理教授）

---

70 關於屈大均北遊的具體動機，現今學界研究仍莫衷一是。大多數的說法皆是以聯絡抗清勢力解釋。但如果從一個戰爭倖存者的心理出發，當代創傷研究的成果或許能給予我們一些思索。他們以為：“漂泊的衝動、拋棄殘酷過往的衝動，在陌生的地方消耗時間的衝動，是倖存者的寫照。”而旅行正是重塑道德和物質世界的治療策略。前面曾提到過清初廣東文人多有北遊之舉。如不論北遊背後可能帶有的政治意圖，文人將自身放逐於一個前所未至的陌生處所，即是一倖存者在原本居處認知的世界不再以後，重覓自身價值的表現。大衛·J·莫里斯(David J·Morris)著、吳張彰譯：《凝視創傷——不是每一種傷痛，都能被看見》，頁106—107。

## 引用書目

### 一、中文

#### (一) 專書

Frank Lentricchia、Thomas McLaughlin 編,張京媛等譯:《文學批評術語:種族(race)、族群(ethnicity)》。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

大衛·J·莫里斯(David J·Morris)著,吳張彰譯:《凝視創傷——不是每一種傷痛,都能被看見》。臺北:三采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8年。

白睿文(Michael Berry)著,李美燕、陳湘陽、潘華琴、孔令謙譯:《痛史:現代華語文學與電影的歷史創傷》。臺北:麥田出版社,2016年。

司徒琳(Lynn A·Struve)著,李榮慶等譯:《南明史 1644—1662》。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

吳偉業著,李學穎集評標校:《吳梅村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汪宗衍:《屈翁山先生年譜》,澳門:于今書屋,1970年。

屈大均著,陳永正等校箋:《屈大均詩詞編年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計六奇:《明季北略》。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夏完淳著,白堅校箋:《夏完淳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徐秉義:《明末忠烈紀實》。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

郭紹虞主編:《中國歷代文論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陳伯陶:《勝朝粵東遺民錄》。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

陳恭尹著,陳荊鴻箋釋,陳永正補訂,李永新點校:《陳恭尹詩箋校》。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

梅爾清(Tobie Meyer-Fong)著,蕭琪、蔡松穎譯:《躁動的亡魂:太平天國戰爭的暴力、失序與死亡》。臺北:衛城出版公司,2020年。

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董就雄:《屈大均詩學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年。



- 鄔慶時：《屈大均年譜》。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
- 鈕琇：《觚賸》。臺北：文海出版社，1982年。
- 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趙爾巽等撰，楊家駱校：《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 歐初、王貴忱主編：《屈大均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
- 魏斐德 (Frederic Wakeman) 著，陳蘇鎮、薄小盈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年。
- (二) 論文
- 王宏志：《說“夷”，十八至十九世紀中英交往中的政治話語》，收入陳思和、王德威主編：《文學》(春夏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17年，頁211—232。
- 王學玲：《苦行歷險與嚴辨華夷—清初屈大均之秦晉“宗周”游》，《清華中文學報》第12期(2014年)，頁265—307。
- 司徒琳 (Lynn A · Struve)：《儒者的創傷：〈餘生錄〉的閱讀》，《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9期(2008年)，頁1—16。
- 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
- 李惠儀：《女英雄的想象與歷史記憶》，《嶺南學報》復刊號第1、2合輯(2015年3月)，頁85—86。
- 胡曉真：《離亂杭州——戰爭記憶與杭州記事文學》，《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6期(2010年)，頁45—78。
- 柯慶明：《“哀”“弔”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清華中文學報》第3期(2009年)，頁211—213。
- 柳作梅：《屈大均之生平與著述上、下》，《東海大學圖書館學報》第8期(1967年5月)，頁239—259、第9期(1968年5月)，頁395—415。
- 清水茂：《屈大均的詞》，收入清水茂著、蔡毅譯：《清水茂漢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197—205。
- 張靜尹：《屈翁山忠愛詩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 黃奕珍：《范成大使金絕句中以“時間之對比”形塑“蠻荒北地”的修辭策略》，《臺大中文學報》第17期(2002年)，頁161—184。
- 黃慶雲：《民族詩人屈大均》，收入廣東文物展覽會編：《廣東文物》。香港：西南圖書公司，1941年。

- 程美珍：《屈大均及其詞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
- 楊權：《嶺南明遺民僧函可“私攜逆書”案述析》，《學術研究》第2期(2006年)，頁117—121。
- 蔡英俊：《詩歌與歷史：論詩史的歷史成分及其敘述的轉向》，《清華中文學報·抒情美學專題》第3期(2009年)，頁239—271。
- 黎傑：《南明廣東三忠事蹟考》，《珠海學報》第3期(1970年)，頁162—165。
- 劉威志：《屈大均的華姜情緣與自我建構》，《清華中文學報·明清詩文特輯》第3期(2010年)，頁131—160。
- 嚴志雄：《吳兆騫流放初期的創傷記憶與文學、宗教的追求》(Traumatic Memory, Literature and Religion in Wu Zhaoqian's Early Exile)，《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7期(2005年)，頁123—165。

## 二、英文

### (一) 專書

- Frank Diköter,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Jay Winter and Emmanuel Sivan, *War and Remembran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二) 論文

- Wai-ye, Li (李惠儀), "Heroic Transformations: Women and National Trauma in Early Qing Literatu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9.2(December 1999): pp.363 - 443.
- Yuri Pines, "Beasts or Humans: Pre-imperial Origins of the 'Sino-Barbarian' Dichotomy" in Reuven Amitai and Michal Brian (eds), *Mongols, Turks, and Others: Eurasian Nomads and the Sedentary World* (Leiden: Brill, 2004), pp.59 - 102.

## The Memory of Historical Transitions: Qu Dajun's War Narrative

Yu Jia-yu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making of loyalists' memories and their choices of narrative themes reflect their distinct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narrative identities of a survivor, witness, and action taker, this article is a study of Qu Dajun (1630 – 1696), a representative literatus during the dynastic transition betwee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first part is a discussion of what changes to the genre of “lament” were made by Ming loyalists, who not only deviated from the convention but also devoted sorrows to the genre. Secondly, the article examines the different description of the barbarian image between Qu Dajun's works and earlier ones by others. The final focus is on Qu Dajun's writing strategy for depicting women in wartime, exposing the cruelty of the Qing army in order to show his loyalty towards the Ming dynasty and strengthen his determination to combat the Qing dynasty. Through the examination of Qu Dajun's early poetic and prose works, the article aims to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n individual's traumatic experience, reminiscence, and lyrical intention; and it also enables us to realize the dilemma of the literati's self-identity during the transition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Keywords:** transition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Qu Dajun, memory, loyalist, witness, Guangdong